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7樓

承辦人：林倍伶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5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0934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0916061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22023351_109D2346875-01.pdf、10922023351_109D2346876-01.pdf、10922023351_109D2346877-01.pdf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外教學人員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，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準用行政中立法規定一案，請依該部109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0949640891號令規定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9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0949640893號函副本及本府人事處案陳該部同年月日部法一字第1094964089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